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一）变更背景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

5、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格式通知”）。

（二）变更原因及日期

根据深圳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文件要求，公司应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

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公司应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债务重组准则》，2019 年度起执行《格式通知》。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格式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其它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规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对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在 2019 年合并利润表上列示“信用减值损失”-5,104,145.87 元。

（二）新收入准则变更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四）债务重组准则变更

《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五）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格式通知》的相关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5,885,525.17	-195,885,525.17	
应收票据		767,616.50	767,616.50
应收账款		195,117,908.67	195,117,908.67

备注：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期初数据相应调整。

2.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期初数据相应调整。

3. 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4. 利润表中增加“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5. 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同意公司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新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